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桑德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贺北平先生及袁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贺北平先生及袁琳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贺北平先生、袁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出具意见。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

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